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1) 推遲舉行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
- (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推遲舉行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

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以批准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將推遲至稍後釐定之日期。推遲批准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之理由於下文載列。七名董事對本公佈所用言辭並不認同，並聲明彼等不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收到梁麗施女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呈之有關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呈。辭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推遲舉行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鑒於以下原因，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以批准二零零八年全年業務之董事會將推遲至稍後釐定之日期：

- 除兩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外，本公司其他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草擬本尚待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核數師需要更多資料落實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其中包括(a)涉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多項法律程序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及營運可能結果之影響分析；及(b)有關兩份金額合共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之公平值釐定。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多數董事同意推遲舉行考慮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至稍後釐定之日期，以允許更多時間解決未決事宜及核數師之隱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七名董事對本公佈所用言辭並不認同，並聲明彼等不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收到梁麗施女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提呈之有關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呈。辭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正在物色合資格人選，填補空缺職位，以確保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所指，本公佈所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
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七名董事」	指	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吳家創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注： 1 聲稱推選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

2 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華生先生之委任有待法院判決。